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

(第 65 章)

《2001 年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財政司司長－

- (a) 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3(2)條授權寶生銀行有限公司[將改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銀行紙幣；
- (b) 撤回給予中國銀行發行銀行紙幣的授權；及
- (c) 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 條，制定 2001 年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修訂附表)公告》(載於附件)，

全部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中銀香港分行及其在香港的九家姊妹銀行正進行重組，其中包括把中銀集團十家銀行在香港和深圳的業務合併為單一實體(合併)。合併後，以下各家銀行的業務、財產和負債將會移轉及轉歸寶生銀行(一家本地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 (a) 中銀香港分行；
- (b) 廣東省銀行、新華銀行、中南銀行、金城銀行、國華商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及鹽業銀行的香港分行；
- (c) 廣東省銀行和新華銀行的深圳分行；及
- (d) 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3.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合併條例》)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制定*。依據《合併條例》第3條，寶生銀行將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合併生效的指定時間。

4. 中銀在一九九四年成為發鈔銀行，與其他兩家發鈔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一同在香港發行銀行紙幣。

5. 《合併條例》第6條規定－

“如財政司司長(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

- (a) 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3(2)條藉書面通知而授權寶生銀行自指定時間起發行銀行紙幣；及
- (b) 按照《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6條藉憲報公告而對該條例的附表作出修訂，在該附表中廢除“1. 中國銀行。”而代以“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修訂自指定時間起生效，

* 附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是私人條例草案。法案由李國寶議員提出，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提交立法會。

則中國銀行自指定時間起即不再是發鈔銀行，而寶生銀行自指定時間起成為發鈔銀行。”

6. 由於中銀擬把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訂為指定時間，政府當局有需要就寶生銀行和中銀的發鈔銀行地位採取相應措施。寶生銀行將於合併條例生效的指定時間起易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

對發鈔銀行的規定

7.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港幣的發行須有百分之百的準備金；而且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確知港幣的發行基礎健全和發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幣穩定的目的的條件下，可授權指定銀行根據法定權限發行或繼續發行港幣。

8. 財政司司長在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紙幣條例》)給予批准前，亦必須確保寶生銀行可符合適用於現有發鈔銀行的所有規定，包括《基本法》及《紙幣條例》內之規定如下：

(a) 組織章程大綱

《紙幣條例》第 3(3)條規定，發鈔銀行組織章程大綱所列的宗旨，必須有一項為發行法定貨幣紙幣。

(b) 美元資金

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發鈔銀行必須把美元存入外匯基金以換取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發出之無息的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港元銀行紙幣的支持。因此，發鈔銀行必須備有所需的美元資金，以隨時應付美元現金流量需求。

(c) 義務

發鈔銀行有義務應要求按其所持有的港元結餘，無限制地供應銀行紙幣，並且亦須無限制地隨時接收該等銀行紙幣。

(d) 分發網絡

發鈔銀行必須擁有遍及全港的完善分發網絡，使其發行的銀行紙幣可迅速地分發及收集。

(e) 責任

由於發鈔銀行地位特殊，在其商業利益不會承受不能接受的風險的情況下，發鈔銀行應於主管當局要求時，在金融事務上給予合作。

(f) 成本

外匯基金會負責印製及運送紙幣的成本，而發鈔銀行則須負責所有分發、儲存、整理及銷毀紙幣的成本。

(g) 運作安排

發鈔銀行在儲存、處理、發行及銷毀銀行紙幣的所有程序及階段，均應具有適當的設備、資源，以及實施嚴密的保安及審核監控措施。

(h) 其他條件

發鈔銀行須符合財政司司長藉書面提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9.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認為中銀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順利過渡，讓合併可在指定時間實施。香港金管局信納中銀(香港)在指定時間及之後，會繼續符合《銀行業條例》所訂的審慎管理規定，尤其是中銀(香港)將會有適當的控制人、妥善的組織架構、良好的不履約貸款比率及資本充足比率，以及對巨額借貸風險及有關連借貸有適當監控。香港金管局亦信納中銀(母公司)將會繼續支持香港的附屬公司，而寶生銀行已作好預備，並有能力符合上文第 8 段所載的規定，由指定時間起，成為發鈔銀行。基於上述因素，當局信納一切安排符合《基

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訂明的規定，及信納根據《紙幣條例》就寶生銀行成為發鈔銀行的授權以及由其發行紙幣，將是基於健全的基礎及符合保持港幣穩定的目的的條件。

公告

10. 附件所載的公告旨在修訂《紙幣條例》的附表，在依照條例的解釋下由中銀(香港)代替中銀成為發鈔銀行，並指明這項修訂建議會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的指定時間起生效。

公眾諮詢

1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的特別會議上，研究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合併條例草案)。在會議上，當局向委員解釋，根據合併條例草案第 6 條，寶生銀行將代替中銀被委任為發鈔銀行。當局的政策是確保發鈔銀行的繼承過程順利，並且有助維持公眾對有關銀行所發行的銀行紙幣的信心。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律政司認為公告符合《基本法》。

與人權的關係

13. 律政司認為公告與人權無關。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建議不會對政府的財政或人手構成任何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5. 公告不會對《紙幣條例》的現行約束力構成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審議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開始生效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在九月二十一日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亦會安排政府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527 3974與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黃潔怡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章： 65 標題：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 憲報編號：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2 及 6 條]

爲 “發鈔銀行” 的定義的目的
而指明的銀行

1. 中國銀行。
2. 渣打銀行。
3.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由 1995 年第 98 號第 5 條增補)